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094,804,800股股份，其中15,840,000股股份為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庫存股份不包括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內，且本公司確認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行使庫存股份之投票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表決之股份總數為1,078,964,800股股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ii)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及(iii)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所有決議案之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463,818,934 (69.47%)	203,865,825 (30.53%)
2.	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461,443,013 (69.11%)	206,241,646 (30.89%)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發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由於超過50%的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2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鈞炯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鈞炯先生、王文杰先生及倪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君先生、陳剛先生、湯蕙儀女士及程雲鳳女士。